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61號

聲請人 張淑慧

(送達處所：高雄市○○區○○街000號)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5號受理，於114年3月24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01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 02 1.聲請人於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0元、201,185元、417,  
03 148元，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  
04 單解約金242元；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  
05 壽）保單部分，則無解約金。
- 06 2.聲請人於112年2月1日至6月30日在漢民夜市大腸麵線、水餃  
07 攤位工作，每月收入28,000元；於112年7月1日至23日無  
08 業，由其男友王治杰資助生活費及扶養費；於112年7月24日  
09 至114年1月10日任職於海珏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海珏公  
10 司），期間收入共604,173元(含特休假未休獎金)；於114年  
11 1月11日至2月5日無業；自114年2月6日起任職於芊庭開發工  
12 程有限公司（下稱芊庭公司），114年2月至7月收入共165,8  
13 33元。又其於113年3月14日領有國泰人壽保險理賠2,813  
14 元，於113年5月17日領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理  
15 賠3,685元，於113年5月31日領取職災傷病給付33,300元，  
16 於112年4月領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取其他給  
17 付、津貼或補助。
- 18 3.上開各情，有111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歸  
19 屬資料清單（更卷第247-253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20 （調卷第9-13頁）、債權人清冊（更卷第179-181頁）、財  
21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調卷第  
22 21-25頁）、當事人信用報告（更卷第29-45頁）、勞工保險  
23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183-185頁）、個人商業保險  
24 查詢結果表（更卷第293-297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  
25 第55頁）、租屋補助查詢表（更卷第57頁）、勞動部勞工保  
26 險局函（更卷第141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  
27 署書函（更卷第139頁）、健保投保資料（更卷第189-207  
28 頁）、收入切結書（更卷第235頁）、存款資料（更卷第335  
29 -369頁）、國泰人壽理賠給付明細（更卷第323頁）、離職  
30 證明書（更卷第229頁）、薪資明細（調卷第81-87頁、更卷  
31 第233、451-455頁）、芊庭公司函（更卷第143-147頁）、

01 在職證明書（更卷第231頁）、聲請人114年5月28日及8月11  
02 日陳報狀（更卷第165-177、433頁）、國泰人壽函（更卷第  
03 403-413頁）、南山人壽函（更卷第149-164頁）等附卷可  
04 證。

05 4.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情況，爰以其任職於芊庭公司  
06 之114年3月至7月平均每月收入約28,648元【計算式： $(0000$   
07  $00-00000)\div 5=28648$ ，本裁定計算式採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8 入】，評估其償債能力。

09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24,1  
10 30元（含分擔房屋租金6,500元，調卷第11頁），並提出租  
11 賃契約書及繳納租金證明（調卷第57-71頁、更卷第225-245  
12 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  
13 （下稱衛福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4 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  
15 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  
16 元，1.2倍即19,248元，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部分，尚難憑  
17 採。

18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其須負擔其母王金美  
19 之扶養費，每月6,500元等語（調卷第13頁）。經查：

20 1.聲請人之母王金美係58年生，與其配偶即聲請人之父張忠正  
21 （44年生）育有含聲請人在內共3名子女，有戶籍謄本（調卷  
22 第53頁）、親屬系統表（更卷第401頁）為證。又王金美於1  
23 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為0元、0元、200,000元，名下有199  
24 3、2005年出廠之車輛各1部，其於113年固申報有張忠正經  
25 營之金正工程行薪資所得，惟聲請人陳稱此係張忠正為節稅  
26 以王金美為人頭申報，王金美實際上無業等語。另其於112  
27 年4月領有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  
28 貼或補助等情，有111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9 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卷第255-261頁）、個人商業保險  
30 資料查詢結果表（更卷第299-301頁）、健保投保資料（更  
31 卷第209-221頁）、勞保投保資料表（更卷第187-188頁）、

01 王金美(母)簽立之收入及扶養切結書(更卷第457-459  
02 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131頁)、租屋補助查詢表  
03 (更卷第133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141頁)、  
04 存款資料(更卷第371-399、471-501頁)、帳戶存入款項說  
05 明(更卷第503-509頁)在卷可考。本院審酌王金美之收入  
06 及財產狀況,尚不足以維持生活,自有受張忠正及其3名子  
07 女扶養之權利。

08 2.聲請人雖稱其胞弟張益晟、張益豪均失聯,鮮少與家中聯  
09 繫,亦未負擔任何扶養費等語,惟查張益晟於111至113年申  
10 報所得各為0元、0元、16,572元,名下有1992年出廠之車輛  
11 1部,而張益豪於111至113年申報所得鑿則各為501,934元、  
12 839,431元、565,603元,名下有2004年出廠之車輛1部,有  
13 胞弟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更卷第83-93、1  
14 01-119頁)、勞保投保資料(更卷第95、121-123頁)在卷  
15 可考,聲請人復未就張益晟、張益豪有何得減輕扶養義務之  
16 情事舉證以實其說,是張益晟與張益豪對於其等母親王金  
17 美,仍應與聲請人及張忠正共同負擔扶養義務。

18 3.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19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  
20 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次按夫妻互負扶養義務,其負  
21 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相同,民法第1116條之1  
22 定有明文。查王金美與聲請人同住,無房屋費用支出,應自  
23 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  
24 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  
25 1.2倍即14,559元),再由聲請人與張忠正、張益晟、張益  
26 豪共同負擔,則聲請人應負擔3,640元(計算式:14559÷4=3  
27 640),逾此範圍部分,要難可採。

28 (五)綜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28,648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  
29 9,248元、母親扶養費3,640元後,剩餘5,760元(計算式:00  
30 000-00000-0000=5760),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978,404  
31 元(調卷第131-135頁、更卷第179-181、135-137、415-418

01 頁)，扣除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242元後，以每月所餘逐年  
02 清償，至少須約14年【計算式： $(000000-000) \div 5760 \div 12 = 1$   
03 4】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  
04 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無  
05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06 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  
0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8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9 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黃翔彬